

靖边县张家畔镇新伙场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财政局

乙方：榆林统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靖边县张家畔镇新伙场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，由靖边县财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确定榆林统万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

1. 工程内容：新建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卫生间一座，建筑面积 30 m²，包括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；水泥混凝土硬化活动广场 1542.5 m²，碎石板铺装休闲步道 116.9 m²，环保砖铺装休闲步道 329.74 m²；拆除并硬化混凝土道路 763 m²；敷设雨水管线 281 米；安装太阳能路灯 8 套；栽植油松、山桃、西府海棠等；以及安砌平缘石，安装健身器材、木椅工程等。

2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对靖边县张家畔镇新伙场村健身广场建设项目。

3. 项目施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，因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可适当推迟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根据谈判结果，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（¥1258100.00元）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1. 付款方式

(1) 由于工程特殊任务重工期短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的40%，通过验收审计后拨付总工程总价的95%。5%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还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注：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，经采购人审核项目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，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发票，并提供付款所需要的必要附件，待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甲方予以支付。

四、服务保证

1. 乙方的项目实施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。
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,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,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,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二份,乙方二份,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. 谈判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合同签订地点: 靖边县财政局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6年8月17日。

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1. 其他服务内容: _____。

2.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内容)



地址:

邮编: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0年6月17日



地址: 陕西榆林靖边县东坑镇家窑村东沟南西对

邮编: 718500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长庆支行

账号: 61050169756000001966

日期: 2020年6月17日

杨勇

刘福花